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2400024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尚未審查之議案關係文書各一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繼續併案審查

(一)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濕地法草案」案。

(二)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「濕地保育法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濕地保育法草案」案。

三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6 人擬具「濕地保育法草案」案。

四、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佺等 22 人擬具「濕地法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俊佺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秋云 02-23585513 傳真 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林委員淑芬、邱委員文彥、李委員俊佺、本院親民黨黨團（請指派代表）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李鴻源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第一之（二）案經提 101 年 3 月 28 日、6 月 7 日本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、39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說明及詢答完畢，並通過法案名稱、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條文；嗣經 101 年 12 月 26 日本會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第一之（一）案及第一之（二）案併案審查、通過第二條、保留第三條在案；第四條及其以下條文，爰提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，另請其餘三案提案人說明提案要旨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（針對第二案至第四案）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 及 ly20090@ly.gov.tw；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61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8。